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變更/註銷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 
申請書

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H123456789
納稅義務人姓名	王小明
案件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轉帳通知
申請內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
寄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
投遞地址	
電子信箱	xyz@gmail.com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
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：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 室內電話/手機：(03)332-6181、0900111111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申請日期：112 年 7 月 7 日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繳款書、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3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4.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5. 繳款書歸戶後，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，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。